

## 行車路段上電車站落客的安全問題

### 運輸署

根據現行法例，在乘客上落電車時，車輛需在「電車站」道路標記停車線前停車，以讓電車上落乘客。本署已聯絡警方，要求對沒有停車先讓電車上落客的車輛加強執法。

經現場視察，位於南康街和東大街的電車站均在合適位置設有「電車站」及「電車站在前」道路標記提示駕駛者前面電車站的位置。本署認為現時的提示足夠及清晰。有關設於東大街電車站前的電車路牌已停止使用。因此，本署會安排拆除相關路牌。

儘管如此，本署建議於柴灣道電車站前方加設「電車站在前」道路標記及相關交通標誌以進一步提醒道路使用者前方會有電車乘客上落。本署正就建議進行設計，稍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進行改善工程。

### 路政署

本署會配合運輸署並提供技術意見。

### 電車公司

有關議員關注的事宜，香港電車一直以乘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亦歡迎任何有助改善乘客候車情況的建議，而任何涉及現有車站設計及結構的改動，必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倘相關研究正式開展，香港電車樂意配合及協助。

鑑於路面的設計情況，少數電車站並沒有設置月台，電車公司一直配合當局採取各項措施，確保乘客候車和上落電車的安全，包括在培訓車長（包括入職及在職培訓）時，特別提醒車長要留意行人路邊電車站的情況，提高警覺及關注路面的交通狀況，例如電車到站停車後應在該路段沒有車輛經過時，才打開車門讓乘客下車；車長亦會透過倒後鏡留意路面情況，若有車輛經過會即時提醒乘客。

此外，此類位於行人路邊的電車站對出的相關行車路段，設有黃線及「電車站 TRAM STOP」標記，以顯示電車站的界線及位置，按現行交通法例（香港法例

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當電車在標記所示的位置上落乘客時，行駛中的車輛不得越過有關標記前行。

2020 年 7 月